

出席國際教育者年會發表論文學者經費補助要點

109年1月17日第6屆第2次臨時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訂定實施

- 一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宣揚臺灣優質高等教育、提升我國大學校院國際能見度、鼓勵國內專家學者出席亞太教育者年會(APAIE)、美洲教育者年會(NAFSA)、歐洲教育者年會(EAIE)等全球性國際教育組織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參與前揭教育者年會「Study in Taiwan」聯合參展學校代表，且獲選發表工作坊或會議論文者。海報發表者不予補助。
- 三、申請補助者應檢附年會接受論文之證明函，由本會審核後公告獲補助名單。發表者如有異動，需檢附大會同意證明。
- 四、補助項目為大會註冊費，以每校一人一篇為原則。補助金額以早鳥優惠費率為限，不含額外付費項目；補助對象以首次獲選於年會發表者優先，依次排序。補助名額視該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會補助額度而定。
- 五、亞太教育者年會註冊費相關事宜，由本會統籌辦理；其餘年會獲補助者需於返國後，檢附大會註冊費收據，始得向本會請領。
- 六、獲補助者應於會後繳交「出席國際教育者年會會議報告」及論文簡報電子檔予本會存查，並應出席本會舉辦之國際事務主管或人員會議發表心得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